

西藏自治区 5G 通信基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编号：KXJB-0101）

项目所在地区：西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西藏自治区 5G 通信基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00000 万元，招标人为中新国京（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包括且不限于 5G 铁塔基站：3 米附墙抱杆、3 米美化方柱、3 米自立式双抱杆、4 米自立式 3 抱杆、4 米自立式双抱杆、6 米配重桅杆、9 米拉线桅杆、12 米拉线桅杆、15 米拉线桅杆、25 米落地、30 米落地、35 米落地等（根据实地施工点位具体情况而定）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藏自治区 5G 通信基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藏自治区 5G 通信基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不允许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由施工负责人兼任时，相应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上述职业资格或职称。

3.3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本企业正式在岗人员。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6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 个；“类似工程

业绩”是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藏自治区 5G 通信基站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已由工信部联通信(2018)82 号、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 号及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新国京(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新国京(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约 1100000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欢迎收到邀请函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西藏西藏自治区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包括且不限于 5G 铁塔基站：3 米附墙抱杆、3 米美化方柱、3 米自立式双抱杆、4 米自立式 3 抱杆、4 米自立式双抱杆、6 米配重桅杆、9 米拉线桅杆、12 米拉线桅杆、15 米拉线桅杆、25 米落地、30 米落地、35 米落地等（根据实地施工点位具体情况而定）。

2.3 投资额：约 1100000 万元。

本项目控制价是指投标人的利润，最高限价（利润）为实际成本的 23%，超过 23%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1）实际成本包含：安装费（含辅材）、坐标点费、协调费、维护费；机柜费和塔杆费等。（2）利润的税额由招标人承担，其他税额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西藏自治区内 5G 基站基础建设，包括土建、塔杆、机柜安装（预埋件、机柜、塔杆）等所需的施工等。

2.5 工期要求：接到招标人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入驻施工现场（施工工期要求以具体委托项目约定时间为准）。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全部为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2.7.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运营商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不允许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由施工负责人兼任时，相应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上述职业资格或职称。

3.3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的本企业正式在岗人员。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6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3 定标方法：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个。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不含节假日）到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圆。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会将于递交投标文件的同一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8.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新国京（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9 号万安大厦 9 楼

电话： 13663973088 联系人： 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电话： 0574-27611159、13957419147

联系人： 徐新宇、童王栋、王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新国京（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9 号万安大厦 9 楼

联 系 人：13663973088

电 话：张工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联 系 人：徐新宇、童王栋、王层

电 话：0574-2761115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